

采取的行动按照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将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在整个第二个十年期间在其议程上一贯保持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把该项目列为最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函须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函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5(XXVII)号、1973年11月

30日第3070(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3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和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

回顾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行动纲领》，¹²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¹³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¹⁴

¹² 参看《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¹³ 参看A/38/311-S/15883，附件。

¹⁴ 参看A/39/450-S/16726

回顾 198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CM/Res.934 (XL) 号、关于南非的第 CM/Res.935 (XL) 号和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第 CM/Res.936 (XL) 号决议,¹⁵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 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不顾世界舆论继续强制执行所谓的“新宪法”后更施加残酷压迫表示深感震怒和极端注意,

重申其 1984 年 9 月 28 日第 39/2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8 月 17 日第 554 (1984) 号决议, 其中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 认为是无效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 1982 年 12 月 15 日第 527 (1982) 号和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 (1983) 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7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

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⁷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 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造成不幸的后果深感震惊和震动,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和 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 (1982)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 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 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 都有不受外来干涉, 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 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¹⁵ 参看 A/39/207, 附件。

¹⁶ A/32/61, 附件一。

¹⁷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I.21), 第一章。

8.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9.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群众组织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

10.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1.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动摇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2. **强烈谴责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继续被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3.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重建和发展；**

14.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6.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17.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⁸**

18.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0. **要求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的各项规定；¹⁸**

21.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第ES-8/2号决议；**

2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3. **重申1982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和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¹⁹和第十九届常会²⁰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24.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进行的接触；**

25.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

¹⁸《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¹⁹A/36/534，附件二，第AHG/Res.103(XVIII)号决议。

²⁰A/38/312，附件，第AHG/Res.104(XIX)号决议。

放运动, 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6.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7.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 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28.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29.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¹第5条的规定, 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0.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对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支持;

31.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 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2.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

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²中以及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成为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³、三十七届²⁴、三十八届²⁵、三十九届²⁶和四十届会议²⁷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

²²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²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²⁴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²⁵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 A节。

²⁶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²⁷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 第二章, A节。

²¹第217A(III)号决议。